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

苏科服研字〔2019〕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本会经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报告，面向全省科技企业，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江苏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均可申报。近一年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纯涉密（如军工及其配套）产品不在申报范围。

二、支持领域

支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的产品进行申报；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物联网和云计算、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和海洋工程装备等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新产品，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能形成自主品牌的新产

品。

三、申报材料

(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二) 必备的附加材料:

1、特殊行业许可证。对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申报时必须提交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如: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GMP认证证书、新药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登记证;通信产品入网证;公共安全产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需提交3C认证资质证明等)。

2、产品执行标准。

3、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技术转让合同等)。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6、由具有权威资质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验)报告,原则上要求2年以内出具的报告,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可放宽至3年。

7、由具有查新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有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证明文件的,或有科技评价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查新报告),原则上要求2年以内出具的报告。

8、涉及环保的项目,需提交环保达标证明。

（三）其他辅助附加材料：

用户使用意见（报告）、产品图片（照片）、列入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的批准证明、省级及以上获奖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银行信用评价证明、国家核准的企业从事申报产品相关的专业资质证明材料等。由企业视情况提交。

四、其他事项

1、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采取常年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评审。

2、在申报范围和支持领域内的单位可自主申报；鼓励各县（区、市）科协及行业协会推荐申报，并出具加盖公章的推荐申报表。

3、申报单位须登录<http://gp.jsstre.com>（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系统）注册账号并登录，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提交经审核通过后下载申请表，与附件材料一起打印成纸质申报材料1份，统一用A4纸打印，胶装左侧装订，浅色封面。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线上填报的申报材料一致，如发现不一致，将取消本次认定资格。

4、需在申报单位落款处、佐证材料上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

5、拟认定产品清单将在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门户网站（www.jsstre.com）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再认定。

6、各申报单位需认真、如实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和数据负责，本会将部分拟认定或已认定产品进行抽样核查，一

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该产品认定资格，并在网上通报，取消该单位2年的申报资格。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科技评价专委会(江苏省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平台)王金川、邓丹丹， 电话：025-85691626；

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金港科创园二期2幢213室。

- 附件：1.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格式）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